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983號

03 聲請人 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鄭明祈

07 相對人 涵宥實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進益

11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涵宥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理由

16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
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

20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定有明文；次按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
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票據法第120條第4、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就本票
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惟查票據付款地為台中市，並非在
本院轄區，有本票在卷可稽。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事件應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裁定移送於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2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文。

3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